中国保举制度的源流及其基本特征

肖　宗　志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保举制度是中国最古老的选士任官制度之一,同时也是持续时间最长的选士任官制度,不愧为制度"常青树",且对专制时代的中国政治产生了深刻和深远的双重影响。即使中国进入近代时期,保举制度被公开、择优考试的文官制度逐步取代,但保举制度作为非正式制度依然存在,并实际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文章梳理了中国保举制度的渊源,描述了二千多年来保举制度的流变,阐述了保举制度在选拔任用诸制度中主次地位的变动,指出了其作为一种人事制度,既适用于选士领域,也适用于任官领域,并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概括了中国保举制度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　保举制度;　渊源;　流变;　影响;　特征
[中图分类号]　K2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3－0065－07

保举制度①是中国最古老的选士任官制度之一,同时也是持续时间最长的选士任官制度,时间跨度超过二千多年,贯穿于中国专制时代的始终,是制度"常青树"。作为一种选用制度,即使保举制度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被公开的择优考试制度全面取代,但保举行为还或明或暗地存在着,成为一种非正式制度。所以,相对于选士任官的其他制度而言,另一方面,保举制度从它创设伊始,不仅形式多样和多变,且其影响和作用具有双重性。也就是说,保举制度在选士任官方面不可或缺,有着好的、积极的作用。又与之相伴随的是,背离保举制度规定、保举徇私、滥举和保举失真的现象大量和长期存在。概而言之,无论其利,还是其弊,保举制度都深刻影响着专制时代中国政治诸层面。

一　保举制的本质、渊源及其适用

所谓保举,就是有担保的荐举,保举人在荐举人才时,对被举者按规定予以担保。如果被保举人有过失,保举人未访查出来而予以保举,或者被保举人日后有过失,被保举人不仅要受到处罚,保举人也要承担保举不当的连带责任,受到相应的处罚,即连坐法。从人事管理的角度来说,通过责任担保的制度设计形式,保举既破格选士任官,又可以避免由此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保举制度就是规范保举用人管理、规定保举人和被保举人权利与义务的系列办法。

"保举",或称为"保荐",要晚于"举"、"荐举"等词的出现。根据所见文献的记载,该词最早出现在《后汉书》中。朱浮曾向朝廷建议扩大博士之选,上书说:"旧事,策试博士,必广求详选,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举明经,唯贤是登。"唐代李贤对此有注释,并引《汉官仪》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后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选有聪明威重一人为祭酒,总领纲纪。其举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世)[卅]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1]三国时期,时人丞相府东曹掾的何夔曾对曹操建议,"自军兴以来,制度草创,用人未详其本,是以各引其类,时忘道德。夔闻以贤制爵,则民慎德;以庸制禄,则民兴功。以为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闾,使长幼顺叙,无相逾越。显忠直之赏,明公实之报,则贤、不肖之分,居然别矣。又可修保举故不以实之令,使有司别受其负。在朝之臣,时受教与曹并选者,各任其责。上以观朝臣之节,下以塞争竞之源,以督群下,以率万民,如是则天下幸甚。"太祖称善[2]。到明清时期,"保举"一词则比较常见,并与荐举等词混用。不过,保举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保举主要存在于选拔领域,即举士;广义的保举还包括为官者凭保举而能升调转补、考核得保举升迁等,即任官。

[收稿日期]　2015－04－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官保举与晚清政治变革研究"资助(立项号:11BZS057)
[作者简介]　肖宗志(1964－),男,湖南常德人,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具有荐举性质的乡举里选制度历史悠久,且最初举士与举官是合一的。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这种选拔官吏的方式“在夏代已经存在,在商代渐成定制,到周代已初具规模”[3]。乡举里选制度,其荐举首先是在基层组织乡、里(闾)进行的。但在世袭制居于选用人才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荐举制度只处于辅助地位。而且只选举低级官吏,大夫以上的高级官吏均为世袭。多数研究者认为,荐举连带制真正发端于战国时期七雄之一的秦国②。商鞅变法后,秦国除继续保持原有的荐举选官制度之外,还在此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即明显地采用担保的方式来进行荐举。“秦的保举制是以法的形式付诸实施的。由荐举而为保举,完全是与商鞅变法后秦实行法治的新形势相适应的”[4]。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保举连坐,法律要求荐举者对被举人负责。如果荐举不当、不善,要受相应处罚。这说明,战国时期的秦国,作为举士、任官的荐举制已经发展为有担保和连带责任的保举制。从此以后,荐举必须由保举人担保,就基本上成为专制时代中国各朝各代的定制。

保举制逐渐取代了荐举制,使这一选士任官制度更加严格。秦国有“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5]的规定。汉初虽以禁网疏阔著称,张苍的相位就是因他保举的中侯“大为奸利”而丢掉的[6]101。东汉初年,朝廷也曾一再颁布诏书,以纠正选举不实、官非其人的弊病[7]377-378。如刘秀的诏书说:“自今以后,……务尽实核,选择英俊、贤行、廉絜、平端于县邑,务授试以职,有非其人,临计过署,不便习官事,书疏不端正,不如一诏书,有司奏罪名,并正举者。”[8]但荐举制运行中,不免产生诸多流弊,各朝为此对制度不断进行修补。到唐朝贞观时期,为了扭转滥举之风,朝廷规定各州荐举的秀才,经策试不第者,所在州长要受到处罚。陆贽秉政时,规定长官所推荐的僚属,若是不称职,举主要连坐受罚。五代周世宗显德初年,朝廷命翰林学士及两省官列出被荐举的名单,待除官之日,必须签署举主的姓名。若被举者在职期间,贪赃受贿或品德败坏,举主要牵连治罪[9]758。宋代在荐举中,举主也要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当被举人事后发现有贪赃枉法或与所荐情况不符的事实时,举主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宋代的荐举也被称之为荐举保任之法。在宋初,执行荐举连坐法严格,适用的范围广,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缜密。凡被举者犯罪或失职,举主要受到降级、夺职、罢官等处罚,故举主往往害怕祸及自身而不肯积极保举。宋太祖时期,允许人民告讦滥举,规定所告若不符事实者,原告者要受到罪责;若举报得实,原告者无官可授以官,有官者可迁升,不能为官者,则赏给钱财。宋代多次查处保举人的滥举。如建隆二年(961 年)正月,太仆少卿王承哲因保举失当,被降为殿中丞[11]。为了扩大选才规模,打消官员保举连坐的顾虑,宋端拱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一些举主免于连坐的有关规定。南宋的保任法还规定了举主的保举人数和保任期限,如保两任、三任、终身不等,保任期内实行连坐。金朝规定,朝官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官一员。所举名实相符,即议授官;若名实不符,酌情降罚。元朝也推行保举连坐制,荐举得人与否及其改除后的功过优劣,举主与被举者同其赏罚。“如明昌元年制:如所举碌碌无过人绩者,元[原]举官依例治罪。泰和七年六月,诏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亲王举通钱谷官一人,不举者罚,举不当者,论如律”[11]。明制保举之令,也防止徇私滥保行为。举主与所举之人实行连坐,若所举之人果有成绩,则举主与被举者一体升赏;若被举者渎职殃民,则将举主重加罪罚。如明成祖明确强调,“如果贤能,量材擢用。其所保非才,或授职之后阛茸贪污,举主连坐”[12]。清朝的保举连坐制度,从清朝在全国建立统治之初就已经建立。顺治十年(1653 年),在汉人范文程等的建议下,保举连坐制开始实施。范文程上疏说:“请敕部院三品以上大臣,各举所知,毋问满、汉新旧,毋泥官秩高下,毋避亲疏恩怨,举惟其才。……称职,量效之大小,举主同其赏;不称职,量罪之大小,举主同其罚。”[13]可见,清初立国,需要大批人才为之效劳,但为了防范鱼目混珠和知人不举,规定了严格的连坐处罚方法。“嗣以知举多明季故吏废员,无肥遯逃名之士,定举主之法,得人者赏,缪滥连坐,禁不得以杂流黜革之人充数,缄默不言者罪之”[14]。保举连坐制度也就成为有清一代的定制,并继承明朝制度,将保举制推广到官员任用、升转、考绩等各个领域。

保举在中国历史文献中有时被称为荐举或举荐等,但严格说来,两者的区别是明显的。一是有无承担连带责任。“夫保举与荐举异,荐举者,诚有所知一举焉,而臣之心毕矣;保举者,举其显,复保其微。举其始,复保其终。故荐举者,上世之法也;保举者,晚世之法也。明主好贤如渴,而又慎之以不得已,非薄视天下也。保而举之,不厌慎也”[15]。二是两种制度的相对应不同,这是到了隋唐以后才有的。正如杜婉言、方志远所言:“保举与荐举之异在于,荐举是选拔人才的方式,与科举相对应;保举则是任官的方式,与吏部铨选相对应。”[16]不过,就保举举士来说,历史文献表明,从战国时期开始,荐举与保举

两种制度的区别渐小,到专制时代的中后期,甚至可以等同。如在明清朝,荐举既适用于举士,也适用于举官。但无论荐举,还是保举,举主都必须对被举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　在举士上保举制的流变

如前所述,从广义的角度来把握保举制,保举可分为保举选士和保举任官两大制度。保举制度的首要功能之一是举士。平民百姓或通过保举、或通过考试等形式入仕籍,从此进入士人行列。有了身份,是通过选补制度入朝为官的第一步和前提。就保举选士而言,从世袭制崩溃到隋唐时期,尽管选士的名目多样,且历朝历代都有变化,但保举制度一直是选士任官的主要方式。隋唐之后,科举选士是主要形式,保举选士沦为次要和辅助地位。可见,在隋唐前后,保举制与科举制在选士、用人主次关系上有一个根本性的更替和互补。正如张之洞所说的那样,“取士之法,自汉至隋为一类,自唐至明为一类。无论或用选举,或凭考试,立法虽有短长,而大意实不相远。汉魏至隋选举为主,而亦间用考试,如董、晁、郗、杜之对策,是也;唐、宋至明考试为主,而亦参用选举,如温造、种放之征召,是也。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尝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③。张之洞所说的“选举”,就是指荐举、保举等。不过,保举和科举两种选士方式形式不同,但相对世袭制度,后致、开放和公开选士的本质是一致的。

按照保举选士制度在整个专制时代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以将三代至民国时期保举制的演变轨迹大致分为科举制度建立前、科举制度建立后和科举制度废除后等三个历史时期。

(一)科举制度确立前的保举制源流。世卿世禄制盛行于夏、商、周三代。原始社会末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禅让制被破坏后,出现了世袭制。即通过家族血缘关系来确定政府各级官员的任命,依血缘的亲疏定等级的尊卑和官爵的高下。但在世卿世禄制主导选士任官的前提下,荐举制度作为次要形式仍然存在,并发挥一定的作用。

战国到隋唐科举制度建立时,中国专制时代基于保举的选士和任官制度是合一的。战国时期各国选官制度的改革,其根本任务在于废除世卿世禄制,按照因能授官、因功授禄的原则建立新的选官制度,而不再是基于血缘关系的原则。随着各国变法的深入,新的选官制度逐渐得以形成和确立。结果是,保举制就成为战国时期选士、任官的主要形式。也就是说,自科举取士这条选人的主要途径确立之前,在秦汉至两晋南北朝这八百多年中,举士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靠荐举[9]741。尽管中国专制王朝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是荐举,但其具体形式多样,且各朝代名目差异很大。《申报》有一篇文章对隋朝以前举士方式的变迁做了一个总结性的描述[17]。从中可以看出,选士任官有荐举、考试、世族等方式,形式多样和多变是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

(二)科举制度确立后保举制的变迁。九品中正制衰落之后,察举制在隋唐之际发展为科举制度。换言之,察举制便是科举制的前身与母体④。从隋朝建立科举制度以后,科举制成为隋、唐以后选士的主要途径。科举制吸收了过去贡举的形式,采纳与发展了在察举制内部日益成长的考试成分,而作为自己的核心成分,以自由投考的方式面向所有士人学子,进行选拔[18]32。从此,科举、荐举已正式分为两途。前者举士,作为任官的资格条件;后者既举官又举士。荐举制以及军功、捐官等其他选官制度作为科举制的补充形式仍继续存在。科举是选才的主要制度,保举举士是一种辅助方式。后者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且只是偶尔或临时使用。所以,制度化的程度比较弱。

就举士而言,各朝各代有因袭,但也有不同。如唐朝的保荐大致可分两种:一是诏荐,是由皇帝亲自令臣下推荐某些急需的官职人选。二是泛荐,被荐对象范围广泛。从布衣之徒到一般的庶族地主,无论职位高低的官员,或京官,或州县长吏,甚至幕职,都可以得到荐举[19]61。金、元两朝的荐举法,包括举士,其共同特点是章法无定。正如曾资生所言,“元代荐举制度在立法方面,较宋金稍逊,元人政治的素养浅陋,故在运用方面亦远不及宋、金”[12]43。还如清代保举制度,它在相当程度上沿袭明朝的制度,但也有所变动和区别。就举士来说,有清一代,具有担保性质的荐举还大量地存在,相对科举制度来说,但仍居辅助地位。荐举包括如孝廉方正等有科名的荐举和皇帝的诏令保举。前者基本上是皇帝在开元之初举行,其象征意义多于实质意义;后者则多是举士和任官合一,且具有经常性的特征,在清朝选士、任官中起到很大的作用。

(三) 废科举制后保举选士制的变迁。科举制废除后保举制的变迁,可分为三个阶段。

1、科举废除后的清季,在选用方式上,新旧并用,诸途杂进,并行不悖,但官员选拔和任用的主要方式是学堂毕业考试实官奖励办法,该选拔方式重资格。以公开招考为主导的文官考试任用制度在诸如司法、警察、审判等专业领域中开始执行。但直到

清政府瓦解,全国统一的文官考试制度一直在草拟中,未正式公布。与此同时,就选拔人才和官员任用制度而言,包括制科在内的诏令保举还依然存在。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九月,朝廷饬令内外各大员保举人才,并要求在六个月内具奏[20]。劳绩保举也大量地通行,升迁调补、考核制度中的保举制继续有效。

2、正式将文官考试制度付诸全面实行,是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8]417。北洋政府有文官甄用制度,即文官保举制度,是文官考试制度的补充。它规定,只有特任文官、各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依《文官任职令》规定得呈请荐任文职的简任长官,才有权保举。为防止保举官徇私,还发布了《文官甄用令》。1919 年,徐世昌下令停止文官甄用制度[21]。保举制度还是北洋政府时期县知事选任的方式之一。县知事的选任除经考试及格者外,亦有经保举后在内务部注册而任用的[22]。为了防止徇私保举,北洋政府还发布了大总统令,规定各保举长官如果荐举非人,惟原保长官是问[23]。

3、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实行的是公务员公开考选制度,但合法、公开的保举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层级还有限存在。与此相对照,私荐则还相当地活跃,存在于官员选拔、考试和任用等各领域和各环节。第一,国民党政府全面性的文职保举办法似乎在 1949 年退出大陆前一直未出台。1935 年,有人说:“考试院依照修正公务员任用法之规定,应行起草保举条例,业经该院铨叙部拟就,共计八条。”[24]到 1948 年,“报载某会报,对于政府用人,又有实行保举之议”。如果国民党要制定文职保举办法,他个人提出三点原则性建议[25]。不过,国民党的文职保举办法一直在酝酿中。第二,在某些文官选任层面和领域又在实施保举制度。如县长的选拔是考试和荐举并行。荐举是由“省政府委员,荐举于民政厅长,由民政厅长提出省政府委员会审查,审查合格后由民政厅长存记。县长任用之先,其资格及履历由省政府咨送内政部,由内政部转送铨叙部,经铨叙部审查合格后,再由内政部呈行政院,由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任命[26]。如 1928 年河北省第二届荐举各县长的选拔就有多项程序。荐举名单首先要经过省政府委员会审查,然后接受政府包括笔试和口试在内的考询,考询及格人员予以“合行榜示”。1928 年,河北省第二届荐举各县长总共 87 人,平均分合格,得到凭照,入训政学院,“加以短期培训”[27]。国民党有的部门也实施了保举制度。如财政部“人才保举办法早已施行”。其训令称:“各具有保举资格之长官慎重从事者固多,然仍不计责任,漫举以闻者,亦属不免。兹为确定保证责任起见,特制定保证书一种。嗣后保举人才时,须同时填具保证书。”[28]第三,私荐流行并猖獗。1934 年 11 月,全国考铨会议就指出,“现时各机关公务员,多来自荐牍,而非出于考试”[27]。在县长选用上,私荐干预官员选用问题相当严重。曾任湖南多地县长的李惕乾,曾谈到了在国民党政府在县长任用的过程中,官员的条子大行其道的情况[29]。胡适对此也有过激烈的批评⑤,并极力主张荐举合法化和规范化。

三 在任官上保举制的流变

当科举制度成为选士、铨选为任官的主要形式时,保举制度作为选士辅助形式和任用官员的方式之一,才具有破格的性质,因为破格选士、任官分别是相对于科举公开、平等考试和循格铨选而言的。学界一般多提诏令保举,包括制科,较少提及任用、考核等制度中的保举。实际上,这种任官制度中的保举在历史上已大量存在。如《文献通考》,除设“举士门”外,还设“举官门”。举官中的有些制度就离不开保举,或是说,保举广泛应用于官员任用各环节、领域中,其中有的还是经常性制度。

如前所述,三代、两汉之时,“举士与举官非二途也”,“二者本是一事”[30]339。即使曹魏时,吏部成为独立的铨选机构之时[31]12,两者还是合一的。由于举士和举官的常常同一,在泛荐,包括诏令保举中,不仅有绅民,也有官员。对于后者来说,实际上就具有任用的意义了。两汉时期,茂材是重要的察举项目之一,所举之人都为现任官吏,和孝廉不限于现任官吏有所不同。还有官吏治绩最好的“尤异”科,是从现任官吏中选拔人才使其担任更高一级的职务[7]370。这些都不是选士制度,而是任官制度。汉元帝时,举人之法如孝廉及贤良方正,“有未仕而举者,有既仕而举者。……而既仕者,就以此定考课之法也”[30]339。此时,任用官员开始与考核制度相结合,且以保举为基础。北魏正始元年(504 年),废除中正制度,官员要继续任职,必须得到保举,即实行保任制。“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无人保任者,夺官还役”[30]343。这些历史文献至少说明保举制度在官员的任用升转、考核中存在过,也许未经常化和制度化。

隋朝开始建立科举取士制度,并通过铨选举官,举士与举官才正式别为两途。正所谓“以科目为举士之途,铨选为举官之途”[30]339。隋朝的吏部专掌六品以下官员的选授。至于官员的任用、升转、考核

等与保举的关系,《隋书》无选举志,不载;《文献通考》对此也语焉不详。保举制在唐朝官员任用中运用很普遍和持久,历史文献表明,唐代官吏的转升及差遣都要经过推荐[32]。如举人自代、常参官及地方长官荐举、宰臣及部门长官举荐、差遣使职荐举和冬荐制等。上述几种保举官员任用途径为官员的升转调创造了制度条件,相对铨选来说,破格任用官员是大量存在和有积极意义的。

宋代官员任职和升迁,举人参加贡举考试等,都需要一定数量的官员出面推荐和担保。当时称这种推荐和担保为荐举,也称保任、保举。在宋代铨选之制中,保任成为官员铨选的一个重要环节。“凡改秩迁资,必视举任有无,以为应否”。保任成为选拔人才、官员升迁的重要依据[31]143。凡选人循资、改官,文武官员磨勘转官、关升差遣,谪降官叙复等等过程中,都离不开举主的推荐[33]。可见,宋代保举制度普遍适用于官员的任用各环节。但是,宋代的官员保任法也未完全经常化和机制化,时有变动,甚至兴废。

明朝则有推举制,就是将保举制度与任用官员的其他制度相结合。内阁辅臣与吏、兵二部尚书以及各处总督有缺,由吏部会同九卿各堂官及科、道掌印官推举。其他各部尚书及六部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国子监祭酒、各处巡抚有缺,由吏部会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堂上官推举,称为“廷推”或“会推”。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有缺,由内阁推补。布政使、按察使有缺,宣德至成化初年,由吏部会同在京三品以上官推选,称“会举”。后宪宗认为会举多有未当,谕令专由吏部推举。太常、太仆、光禄诸寺掌印官有缺,由吏部推举,称为“部推”。但随着时间推移,“超迁不拘次”者越来越多,尤其是边防兵备道均通过保举的方式选补[34]。明朝成化七年(1471 年)还定制,有司官领三年、六年政绩卓异,方许荐举[31]229-230。明还有专门从各地推官和知县中选拔科、道官的“行取”之法。如世宗嘉靖四年(1525 年),风宪者有缺,从三年以上知县行取选用。英宗正统元年(1436 年),诏京官三品以上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从、言官举堪任知县者各一人[6]174。

有清一代,保举是任官之途中的一种。如诏令保举,不限于选士,还在于任官。还如行取、截取、保题、题调、拣选、开列、保送御史和章京、京察一等、大计卓异、俸满等制,都与保举密不可分。或者说,保举是其制度中的一部分。所以,与前朝前代相比,清朝的保举制度既有继承,又有新的发展。保举制度与上述诸如截取等制度高度地融合。保举在任用制度中,清代保举的领域或适用范围得到极大的扩大。任用制度中关于保举的规范十分严格,制度化的程度很高。除此之外,清代保举还在新的形势和新的条件下有新的发展,如保举中的满族优先,再如酬庸保举大量的出现等等。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即使有大量的私荐存在于选人的考试和任官之中,保举之途至少在法律、选用制度上不允许存在,不再具有合法性,从制度上得以废除。

四　中国保举制度的基本特征

概括起来说,从三代到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明史,就“选举”制度中的荐举、保举制度来看,无论是选士,还是举官,其源流和变迁有诸多特点。

第一,荐举、保举制度源远流长,各朝相因,各代相袭,有一脉相承的方面。同时,保举制度都有各朝各代的特征,表现出变动和变化,具体形式时有区别,并与专制制度的日益强化相适应。特别是科举制度建立后,科举选士成为以后各朝的主导制度,而荐举制度退而为其次;但在与铨选相对应的任官制度上,保举制度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还如明朝的保举制比较随意,而清朝保举的规定则严格,其适用范围也更广泛。

第二,荐举、保举制度作为选拔人才和官员的方式之一,顺应了时代的发展,体现了历史的进步性。世袭制是先赋性的,作为一种选任制度,具有其落后性和缺陷。而辟举、荐举、科举制则是后致的,相对世袭选任制来说,是一大进步。首先体现了这种制度的公平特征,说明国家权力不是一家一族完全独占和彻底的排他性,表明了权力适当地向全社会人们的适度开放。辟举、荐举、科举制作为制度本身,并不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只是在实践运用中,与其目标与规定相偏离。

第三,在选士、任官制度上,保举、科举、捐纳、铨选、军功、任子诸制度在不同时期各有主次。大致的脉络是:三代时期,世袭制是主,荐举制是辅。三代后到隋唐,保举制是选士、用官的主导制度,考试为辅。隋唐后,科举制是选士的主导制度,保举为辅助;低级官员用铨选,中高级官员用保举。北洋时期,初步建立起文官考试制度,而保举成为合法的辅助制度。民国时期,文官考试制度正式建立,保举制度成为非正式制度,但又有限存在着。但同时,各朝各代又诸途并用。曾资生曾就其中原因作了解释:“历代以来,国家所以登庸人才的重要途径只有数

途,如科目考试、铨选考绩与官吏荐举,即是其中最主要的途径。但这几种途径对于取士之道都有所偏:以科目考试取士者,往往可以得其文艺,而不足以定其德行;以铨选考绩登进者,往往需要凭据年劳,虽可以杜绝超猎之风,而不能免于贤愚同滞的弊病;以官吏荐举取士者,又往往可以拔收俊杰,但不无巧佞捷进与私人朋党的流弊。这是历来人士所讨论的问题,也是历代吏治中随在都表现的事态。"[35]

第四,保举制度作为选士任官制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历来都受到各朝廷的重视,在选士和任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地位和作用程度在各朝各代有所差异,不一而足。如隋唐以后,都有短暂废保举,唯科举,或者短暂废科举,唯保举的情形;且保举制度的适用面扩展,如保举升转调补、考核、差遣等领域,其作用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第五,保举制度中的保举权在专制时代中后期,逐渐变为一种资格和权力。正如宁欣所说,对保举人来说,保举最初多表现为一种义务,隋唐后渐渐向成为一种权力过渡,不仅是官员的义务,还成为官吏依品级、地位享有的权力及政治待遇之一[19]33。如明清时期,保举权一般给予的是三品以上的大员。

最后,保举制度本来是补科举、铨选制度不足而存在的制度,以达到多途、破格选拔真才干员的目的。但是,从保举制度的实际影响来看,从其确立开始,保举制度对各朝各代的影响都是有利有弊,利弊相随。只是在不同朝代,乃至其不同阶段,利和弊两者孰多孰少、孰轻孰重的问题。而且,为了祛弊,又增加一些制度设计,使得制度更加严密,反而又束缚了人才的辈出。正如钱穆所说:"中国的政治制度相沿日久,一天天地繁密化。一个制度出了毛病,再订一个制度来防制它。于是有些却变成了病上加病。制度愈繁密,人才愈束缚。"[36]制度僵化与中后期王朝衰败相因果、相始终,这是中国专制王朝的共性。

注释:

① 关于中国清朝保举制度的研究,无论是通史性,还是断代性的,学界已经有了不少的著作,或涉及或设专章进行研究。如李铁的《中国文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等对中国古代的文官选用、保举、考绩、监察和惩处等进行了分析。陈茂同在《中国历代选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中设有"荐举论"专章。宁欣清晰勾勒"选举"制度变迁脉络,对中国的选士、任官制度进行了论述(《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选举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安作璋等出版了迄今为止中国第一部关专制时代吏部的著作(《中国吏部研究》,党建读物出版社2011 年版)。

② 曾纪雄,杜立聪. 我国古代的保举连坐制度初探[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3(5):54. 陈茂同认为,由于东汉以后,察举制弊窦滋生,故自唐宋始,改察举为保举。"保举的实质是举主不仅有荐举的权力,而且还要为被举者才德的优劣负责"。这一制度的推行,才把荐举逐渐引向正途,成为选拔官吏的一个重要措施(中国历代选官制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760). 换句话说,陈茂同认为察举制度勿用举主担保,举主不负连带责任,这与多数研究者的观点有区别。

③ 张之洞,刘坤一. 兴学育才折[M]//晚清湖南新政奏折章程选编. 周正云,辑校. 长沙:岳麓书社,2010:15. 该折在有的文献中又称为整顿中法以行西法折。

④ 阎步克.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引言)[M].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2):1. 关于科举制的源头,学术界有较大的分歧。如有一种观点认为,汉代铨选官员的形式之一——考试制,是科举制的源头。"考试制所规定的考试章程作为入官流程,后来逐渐规范、完善,到隋唐时期衍变成为独立的选官形式科举之制,隋唐以后更成为官员铨选的主要途径"。安作璋. 中国吏部研究[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1:244。

⑤ 参见胡适. 公开荐举议——从古代荐举制度想到今日官邪的救正[M]//刘建雄选编. 胡适杂文集. 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 1999:371. 该文最初发表于《大公报》1934 年 3 月 4 日"星期论文"上,且《国闻周报》1934 年第 11 卷第 10 期、《文化月刊》1934 年第 4 期有转载或节录。

[参考文献]

[1] 范 晔. 后汉书:卷 33. 朱浮传[M]. 北京:中华书局,2000:768.

[2] 陈 寿. 三国志:卷 12. 魏书·何夔传[M]. 北京:中华书局,2000:287.

[3] 任立达,薛希洪. 中国古代官吏考选制度史[M].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3:42.

[4] 黄留珠. 秦汉仕进制度[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18.

[5] 司马迁. 史记:卷 79. 范 雎. 蔡泽列传[M]. 北京:中华书局,2000:1889.

[6] 参见楼 劲,刘光华.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修订本)[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7] 孟祥才.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卷 3. 秦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8] 司马彪. 后汉书:志 24. 百官一·刘昭注引应劭. 汉官仪[M]. 北京:中华书局,2000:2428.

[9] 陈茂同. 中国历代选官制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10] 李 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 建隆二年正月戊申[M]. 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79:37.

[11] 参见曾资生.金元的荐举制度[J].东方杂志:第 42 卷,1946(6).
[12] 明太宗实录:卷 123.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己未[M].“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影印本:1544.
[13] 赵尔巽.清史稿:卷 232.范文程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9354.
[14] 徐 珂.清稗类钞:第 3 册:荐举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4:1398.
[15]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4.吏部·保举[M].王剑英,点校.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534.
[16] 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卷 9.明代[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443.
[17] 参见考试用人论[N].申报,1872-05-18(1).
[18] 宁 欣.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选举志[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32.
[19] 参见刘杰.唐代荐举制度研究[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61.
[20] 分期查验各省保举人员[N].申报,1908-05-24(4).
[21] 刘梅生.中国近代文官制度史[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119-120.
[22] 俞鹿年.中国官制大辞典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1187.
[23] 参见谭春玲.民国初年的县知事试验[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54.
[24] 铨叙部拟就保举条例[J].行政效率:卷 3,1935(3):308.
[25] 成惕轩.论保举[J].铨政月刊,1948,3(4):4-5.
[26] 张 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1937)县长选拔与任用制度研究[D].扬州: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32-33.
[27] 河北省政府公告[J].河北省政府公报,1928(85):15.特载.河北省政府公报[J].1928(95):34.河北省政府荐举各县长训练毕业榜示[J].河北省政府公报,1928(165):26.
[28] 保举人才须具保负连带责任[J].盐务月刊,1945,4(7):74-75.
[29] 参见王春南.民国荐举之弊[J].人民论坛,2005(11):94-96.
[30]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36.选举九[M].北京:中华书局,1986.
[31] 安作璋.中国吏部研究[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1.
[32] 刘太祥.论唐代荐举制度[J].许昌师专学报,1991(2):34-39.
[33]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269.
[34] 参见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591-592.
[35] 曾资生.汉唐荐举制度的运用与精神[J].新中华,1944,2(9):85.
[36] 钱 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57.

The Origin and the Evolvement of China's Recommendation System and Its Basic Characteristics

XIAO Zong-zh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Recommendation System is one of the oldest and longest Candidate Employment System in China. And it has had a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impact on Chinese politics in its era of authoritarian. Even in the modern China, Recommendation System has been taken place by Civil Service System gradually, which i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and merit. However, Recommendation System, as an informal institution, still exists and actually plays a certain role. Thus this article analyse the origin and the evolvement of Recommendation System ove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expounds its change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tus in Candidate Employment System and summarize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Recommendation System.

Key words: Recommendation System; origin; change; impact; characteristics